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衛福部國健署趙美雲
聯絡電話：02-2522-055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90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結果總表1份

主旨：因應社區廣篩設站日增及疫苗接種之需求，前調查無意願配合實名制口罩之200家衛生所，自110年7月1日起停止販售，請妥為提前進行相關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旨揭無持續配合販售之衛生所，並將110年6月份口罩販售費用於7月20日前依規定繳回國庫。
- 二、檢送調查結果總表1份(如附件)。另，有關停止販售之衛生所剩餘口罩處理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裝

訂

線

衛生局 1100628



11036349600